

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、第七條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符合法治體例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部份文字。

為促使民眾將碧雲塔現有骨灰(骸)罈，遷移至懷恩堂之意願提升，增設本鎮居民之身分認定標準，本鎮碧雲塔櫃位遷移（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）申請安置本鎮懷恩堂者，一律以本鎮居民身份收費之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。